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，杨川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康至军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杜军红先生（非独立董事）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是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川先生担任。

2025 年 5 月，康至军先生为支持公司董事会多元化结构，综合考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公司治理要求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2025 年 5 月 21 日及 2025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

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川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沈建新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以及牛双霞女士（独立董事）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是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川先生担任，各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五条之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1	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5/2/12	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2	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5/4/14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3	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5/5/16	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4	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5/8/2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5	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5/10/1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6	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5/12/10	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体现了良好的

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、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运行有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内控评价、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各项缺陷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，逐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、合理性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议，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及时、良好的沟通，无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沟通的重大审计问题发生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6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审

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31日